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4 月 7 日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9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)為培養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供學生修習。	設置宗旨及微學程名稱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本碩士學位學程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課程規劃及修習審核負責單位
第三條	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與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領域課程各 3 學分(共 9 學分)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	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第四條	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	共同條文
第五條	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共同條文
第六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七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文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4 月 7 日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9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)為培養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供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本碩士學位學程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與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領域課程各 3 學分(共 9 學分)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文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 單位	修 別	學 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單獨 開班	隨班 附讀	
語言學概論	華文碩	選	3		v	漢語語言學 領域
語法學	華文碩	選	3		v	
語音學	華文碩	選	3		v	
詞彙學	華文碩	選	3		v	
華語教學導論	華文碩	選	3		v	華語文教學 領域
第二語言習得	華文碩	選	3		v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華文碩	選	3		v	
華語教學實習	華文碩	選	3		v	
華人文化與社會	華文碩	選	3		v	華人社會與 文化領域
文化導論	華文碩	選	3		v	
影像與當代華人社會	華文碩	選	3		v	
修課規定：						
1. 應修總學分：9 學分						
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分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與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等三領域。學生每一領域課程至少要修讀 1 門課。						